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補充公告一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六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不附帶表現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49,000份及73,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歸屬。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之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54港元及0.062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73,117,252份及17,252份。購股權計劃概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5,53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9.9%。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於年報中英文本第11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下附註(i)的內容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即時悉數歸屬。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六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已悉數歸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